

旅遊智易保

讓您可以為行程度身選擇合適的旅遊保險.....

Travel More.....Worry Less.....

保障範圍

保障	最高賠償額 (HKD)	
	優悠	
1.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a. 醫療費用	\$800,000	
b. 緊急醫療運送 ²	不設限額	
c. 運返費用 ²	不設限額	
d.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5,000	
e. 緊急啟程	\$30,000	
f. 子女護送	\$30,000	
2. 人身意外保障¹		
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1,000,000	
b. 其他意外	\$500,000	
3. 緊急入息援助	不適用	
4. 旅程阻礙保障		
a. 取消旅程	不適用	
b. 旅程中斷	不適用	
5. 個人財物保障		
a. 行李及個人物品	\$8,000	
b. 個人金錢	\$1,500	
c. 旅遊證件	\$10,000	
6. 延誤保障		
a. 旅程延誤	\$1,500	
b. 行李延誤	\$600	
7. 個人責任	\$2,000,000	
8. 信用卡保障	\$20,000	
9. 家居物品保障	不適用	

註

1 若受保人年齡為 17 歲以下，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的最高賠償額為 HK\$250,000

2 屆時請致電 Travel Guard 國際支援熱線(852) 3516 8699 以作出有關安排

核心保障

1. 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

a. 醫療費用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因生病或意外受傷而須接受合資格醫生治療、外科手術、住院服務的費用

覆診費用

賠償受保人回港後 3 個月內繼續治療的覆診費用，最高賠償額為 HK\$50,000，並包括註冊中醫、針灸及跌打診治，每日每次最高 HK\$150，最高賠償額為 HK\$1,800

b. 緊急醫療運送²

提供緊急醫療運送、協助安排交通和護理等服務，運送受保人到其他地方作適當治療

c. 運返費用²

安排運送其遺體或骨灰返回香港

d. 海外住院現金津貼

若受保人於海外住院，每日可獲現金津貼 HK\$500，最高賠償額為 HK\$5,000

e. 緊急啟程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身故、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要 1 名成年直系親屬前往或 1 名旅遊夥伴停留該地所引致之額外住宿費及/或旅遊票

f. 子女護送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中因嚴重受傷或患上嚴重疾病需於海外住院，其同行之 15 歲以下子女沒有其他直系親屬陪伴，而需其 1 名直系親屬或 1 名旅遊夥伴陪伴該名小童返港之額外住宿費及/或旅遊票

適用於第 1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未能提供合資格醫生之醫療報告及收據正本

2. 人身意外保障¹

保障受保人在旅遊期間遇上意外引致：

- 嚴重燒傷 或
- 永久傷殘 或
- 意外身故

a. 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若受保人因自費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經旅行社安排乘搭交通工具或乘坐私家車時發生意外所致

b. 其他意外

若非因第 2a 項「乘搭交通工具之意外」

適用於第 2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一切由疾病或病毒引致的損傷

3. 緊急入息援助

不適用

4. 旅程阻礙保障

不適用

5. 個人財物保障

a. 個人行李及物品

賠償受保人行李、衣服及個人財物之意外遺失或損毀

b. 個人金錢

賠償受保人因意外遺失之現金、銀行鈔票、旅行支票及匯票之損失

c. 旅遊證件

賠償受保人因被偷竊、爆竊或搶劫而遺失旅遊證件及/或旅遊票之有關補領費用，及額外交通費及/或住宿費

適用於第 5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珠寶手飾或配件、手提電話（包括電子手帳電話及配件）、貨物或貨辦、食物、古董、易碎物品等
- 遺失後 24 小時內未有向當地警方報失
- 以同一原因同時索償第 6b 項「行李延誤」及第 10a 項「高爾夫球物品」

6. 延誤保障

a. 旅程延誤

若因惡劣天氣、天然災害、機件故障、騎劫或所乘之公共交通工具機構員工罷工而導致旅程延誤：

- 首滿 5 小時的延誤賠償 HK\$300，而此後每滿 10 小時賠償 HK\$700，最高賠償額為 HK\$2,000

b. 行李延誤

行李若因被誤送而延遲送達，以致受保人於抵達目的地 10 小時後仍未取得行李，最高賠償額為 HK\$800

適用於第 6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未能獲取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書面證明延誤的時間及原因
- 受保人最終未有登上有關公共交通工具機構所安排之首班取替交通工具
- 以同一原因同時索償第 4b(2)項「更改旅程」及第 6a 項「旅程延誤」
- 以同一原因同時索償第 5a 項「行李及個人物品」、第 6b 項「行李延誤」及第 10a 項「高爾夫球物品」

7. 個人責任

保障受保人因疏忽導致他人身故、身體損傷或財物損失而負上法律責任。但並不保障因駕駛或租用汽車、飛機、船隻及任何水上機動遊戲而引致之個人責任

適用於第 7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由於擁有或使用車輛、飛機、輪船、槍械或動物所引起的責任

8. 信用卡保障

賠償受保人在旅程期間意外身故，其間以信用卡簽賬而未繳付的結餘款項

適用於第 8 項的不保事項包括

- 因過期未繳而需支付的利息或財政費用

9. 家居物品保障

不適用

適用於所有保障項目的主要不保事項包括：

- 戰爭、內戰、敵侵、叛亂、革命、運用軍事力量、篡奪政府或軍權
- 任何賽車活動、比賽、職業運動或參與可賺取收入或報酬的運動
- 自殺、自我傷害、自我暴露於非必要的危險狀況
- 分娩、懷孕；精神病、睡眠或精神失調、精神錯亂；酗酒及濫用藥物
- 任何投保前已存在之疾病或損傷（不論受保人知道與否）
- 所有持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前往或在中國大陸境內之人士，惟同時為其他國家合法居民除外
- 因恐怖襲擊所引致的損失(第 1 項「緊急醫療費用及援助」、第 2 項「人身意外保障」、第 3 項「緊急入息援助」及第 8 項「信用卡保障」除外)
- 已經計劃或實際在、前往或途經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的旅程直接或間接地所引致的任何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 由古巴、伊朗、敘利亞、蘇丹、北韓、或克里米亞地區居民所引致或蒙受的任何索償損失、損害、受損或法律責任
- 任何受保項目、索償或保障條款導致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其母公司或其最終控制實體遭受因制裁法律或規例引致的刑罰

重要事項

- 所有保障均不設自負額
- 年齡限制：70 歲或以下
- 受保旅程必須由香港出發
- 如旅程在無可避免之情況下延期，保單將自動延長最多 10 日
- 此保險只適用於常規的假期旅遊或文職商務旅遊，並不適用於以導遊或領隊身份旅遊
- 若受保人在同一次旅遊中購買多於一份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的自購綜合旅遊保險，本公司只會根據較高賠償額的一份保單作出賠償

亞洲計劃保障包括澳洲、汶萊、柬埔寨、中國、印度、印尼、日本、韓國、寮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馬來西亞、緬甸、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臺灣、泰國及越南。

此計劃由美亞保險香港有限公司承保。

以上資料僅提供保單摘要，有關詳盡條款及所有不保事項，概以保單為準。如有任何本詢，請致電美亞保險熱線 3666 7022。

如以上中文譯本於意義上有任何爭議，一概以英文為準。